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30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7月18日南市教永字第11309234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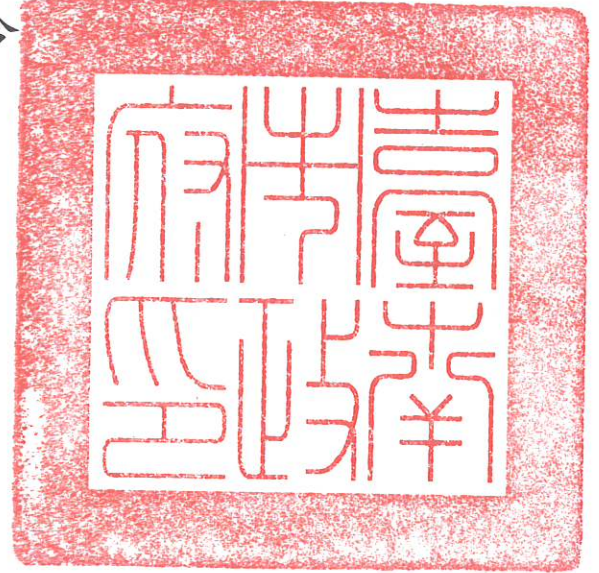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02424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與停辦事宜，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更停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改名計畫書，應依序經學校校務會議及改名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

學校申請改名未獲主管機關核定者，自主管機關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四條 學校申請改名，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 一、以所在地名或里名命名。
- 二、具有地方特色之命名。
- 三、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命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適當者。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代表。
- 二、家長會代表。
- 三、校友代表。
- 四、學生代表。
- 五、學者專家。
- 六、地方社區人士代表。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歷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二）具有地方歷史、文學或文化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學區里長。
- （二）熟稔當地歷史沿革，且積極參與地方事務二年以上者。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審議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事宜，應依更停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二、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

四、學者專家二人。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人。但所涉學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為學區內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六、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委員之資格如下：

一、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領域課程二年以上者。

二、地方社區人士代表：現任學區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員：執行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之委員，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委員隨所涉學校評估完畢後即卸任外，任期為二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七 條 評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評估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評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預估新學年度學生數，並依預估學生數辦理下列事項：

一、三十人以下者：於開學前主動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二、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於主管機關督導之期限內提出促進學生群性學習發展方案或跨校合作創新學習實施計畫。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學校連續二年以上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導其申請學校合併或停辦。

第九條 學校申請合併或停辦，應擬具評估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

學校提出前項申請前，應召開說明會並邀請校內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學校所在社區居民參加。

第一項申請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認無必要者，自主管機關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更停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補助、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及追蹤輔導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辦理至在籍學生畢業為止。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免試入學權益應予保障。

第十一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因業務增加致預算不足者，當年度得辦理追加預算。

被合併學校當年度之決算，由合併後存續學校依規定辦理；停辦學校之決算，由其自行辦理。

停辦學校應於停辦日前，製作財產清冊，並將財產點交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學校。但本府指定其他機關單位接管者，從其指定。

第十二條 學校之改制，依更停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